

股票代码：300088

股票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前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决定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定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8,425,454.7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239,101.5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189,918.7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12%。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计，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4,239,101.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7,180,273.50 元，减去分配 2020 年度利润 245,480,577.67 元，按规定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7,227,224.86 元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658,711,572.50 元。

根据董事长高前文先生的提议，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54,887,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22,744,35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信转债，债券代码：123022）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为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股本总额可能会因前述事项而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的分派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由董事长高前文先生提出，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工作量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保函等多种形式的贸易融资，上述短期资金使用范围必须是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得进行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授权期限为一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持续督导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决定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问题，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提

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5%）提供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下属控股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95%）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由宏景电子董事长兼股东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将其持有的宏景电子 22.42% 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银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被担保对象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如果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决定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为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由于公司持有长信显示 55.96% 股权，且长信显示的股东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信显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该议案决定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如果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

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方荣先生、郑建军先生、李珺女士、邢晖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的审核报告，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决定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该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交易的情况，且公司拟从事的该交易的资金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管理层 2021 年绩效考核兑现奖执行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为 932,933,828.44 元，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9.70%。依据《2021 年度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进行绩效考核兑现。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事项导致公司总股份相应增加，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902 张长信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共计转股 4.7951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 245,485.2177 万股增加至 245,490.0128 万股，注册

资本需相应由 245,485.2177万元变更至245,490.0128万元。

(2)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决定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正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刘正东先生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正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钱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钱军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见附件。

20、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珺女士的辞职报告,李珺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李珺女士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珺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董事会提名江明荫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见附件。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6日（周一）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宏女士、刘芳端先生、王华林先生、刘正东先生向本董事会递交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开展的规范化，根据公司董事长高前文先生提名，董事会会议决定增选郑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独立董事钱军先生简历

钱军：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今，一直在东华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化工部第三设计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先后参与过几十个大型化工、环保项目的设计、总承包工作。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石化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1次，多次获得石化协会优秀工程设计一、二、三等奖。现任中国化学环保研究院实验室主管，兼工业废水及环境治理安徽省重点实验室执行副主任，安徽省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钱军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钱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江明荫女士简历

江明荫：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销售、成本及内控主管会计、军工科研项目财务经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会计、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江明荫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江明荫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董事长郑建军先生简历

郑建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

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管、工程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现任公司总裁、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 月参与 ITO 导电玻璃研制项目，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获安徽省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2007 年 9 月参与主持 TFT 液晶电视背光源玻璃项目，鉴定为省级科技成果，获安徽省科技进步成果三等奖；2007 年 10 月参与触摸屏 ITO 透明导电玻璃研制项目，鉴定为省级科技成果，获安徽省芜湖市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2007 年安徽省芜湖市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2011 年担任安徽省“115”和芜湖市“55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助理，入选芜湖市 2011 年千名人才计划。2015 年 12 月荣获天津市静海区“青年岗位能手”称号；2016 年 5 月获得天津市静海区“五一”劳动奖章；2018 年入选“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青年企业家）”；2020 年入选 2019 年度“安徽 30 佳创新企业家”、芜湖市政府授予“芜湖市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称号；2021 年入选“芜湖市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人才”、芜湖市政府授予“芜湖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先进个人”；共获国家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11 项。

截至本公告日，郑建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000 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郑建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